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05-4-22-3

长环保许评[2022]3 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光华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位于长宁区新华社区 C040202 单元 A1-07 地块（区域：新华路街道），东至街坊道路、华融国际大厦，南至法华镇路第三小学，西至西镇小区、儿童出版社，北至延安西路，用地面积 176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539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8657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54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120 平方米）、改造保留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

该院现有新华路540号院区建于1958年，现有延安西路1474号院区分别于2017年、2019年、2020年获得我局环评批复（长环保许评[2017]173号、长环保许评[2019]8号、长环保许评[2020]22号），均已完成验收，两个院区均已申领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本次迁建建设内容:新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专科医院，有床位600张，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不设病理科，不设传染病房，不设隔离病房，检验中心设常规检验、生化检验、免疫检验、真菌实验室、HIV室等，制剂室设制剂研发、小试及临时煎药房。项目主要由1#办公楼、2#医技病房楼、3#门诊病房楼、4#科教综合楼以及三层地下室组成。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南区（新建3#门诊病房楼、4#科教综合楼以及地下室），建设完成后将医院现有延安西路1474号院区搬至南区进行验收后对外运营；二期建设内容为北区（将北区内原有3层仿古建筑进行结构加固改造为1#办公楼、将北区内其他原有建筑物拆除并新建2#医技病房楼以及地下室），建设完成后将医院现有新华路540号院区搬迁至北区进行验收后对外运营；待一期、二期全部建设完成后打通连接地下室。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内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位于一期地下二层）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发热门诊（包括肠道、肝炎和发热门诊）废水经门诊的预处理消毒池（位于二期2#医技病房楼地块西侧）消毒后，与普通门诊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尾水、制剂室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以及未预见废水共同进入污水处理站（位于一期地下三层，使用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700t/d）进行处理，其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要求后一并纳管排放。

2、项目内检验科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于3#楼楼顶高空排放，检验科生物气溶胶由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于检验科室内排放，制剂室废气及煎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于2#楼裙楼楼顶高空排放，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于 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锅炉使用 5 台低氮燃气型锅炉，其燃烧废气由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于 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相关标准；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除异味设施、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处理后由 DA007 排气筒于 3#楼楼顶高空排放，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相关标准；应急柴油发电机在院区停电状态下启动，其燃烧废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由 DA008、DA009 排气筒分别于 2#楼裙楼楼顶、3#楼楼顶高空排放，其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烟气黑度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相关标准。

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院区边界处各类污染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东、西、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边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空调设施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4、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控制废（污）水、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须提前到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筑施工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应满足《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沪环保防〔2015〕520 号）要求，监控点的监测值应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的控制要求。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置于指定的暂存点，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其他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6、涉及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内容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7、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投产前须完成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8、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落实并维护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